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0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柯廷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傷害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8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柯廷諺因犯傷害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113年6月19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5年6月18日止。惟其於緩刑期前即112年12月某日起至113年2月23日止，故意更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上開案件緩刑期內之113年9月11日確定，迄今未逾6月。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刑法第75條之1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又依修正後刑法第75條之1之立法理由三：「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

01 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一項規定實質要件為
02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3 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是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
04 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
05 第1款規定，以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6 罰之必要時，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即此時應由法院斟酌被
07 告之再犯情節，裁量是否撤銷緩刑之宣告。又撤銷受刑人緩
08 刑之宣告，對受刑人權益影響實質上不亞於諭知罪刑，自須
09 有積極證據可證已該當「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0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之要件，方得審慎為之，又此
11 應由聲請人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12 三、查受刑人柯廷諺因於112年3月22日犯傷害案件，前經本院於
13 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14 月，緩刑2年，於113年6月19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5年
15 6月18日止。然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12月某日起至113
16 年2月23日止故意更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經本院以113年
17 度易字第8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上開案件緩刑期內
18 之113年9月1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固堪認受刑人於緩刑期前故意犯
20 他罪，而於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然
21 受刑人所犯前開二案，所侵害之法益並不相同，於手段、目
22 的上亦無任何類似性。此外，聲請人亦未提出相關事證，足
23 供本院審核受刑人原所受緩刑之宣告有何難收預期效果情
24 事，自無從認受刑人有入監執行以懲戒或矯正之必要。從
25 而，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陳昱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